**更新起诉请求**

1.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502.6(10×50.26)元人民币。

2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23331.00(7×3333）元人民币。

3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 149985.00(45×3333)元人民币。

4.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；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。

5.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，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即本案的 "**标的额**" 应当更新成 **173818.6元人民币**(502.60+23331.00+149985.00元)

**事实、理由 和 证据:**

原"起诉状" 的诉讼请求3对 "备诉+立案+审理" 估计只要几天。要按实际用时天数修正。

对比立案时提交的起诉状，主要更新了 "诉讼请求" 部分的第 3 点，

审理过程，总共用时45天。

第一次提交立案申请，是 6月20日；估计本案的法庭判决，在8月5日；

**证据**: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"案件管理平台" 有完整的"立案+审理"记录作为证据。

**免缴案件受理费申请**

因为本人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(北京社保局于2025年5月审批通过，可领至2025年10月),

而且没有其他收入。适用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司法救助:　"（三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。"